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赵英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赵英稳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监事职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赵英稳先生简历

赵英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执业药师。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大学肿瘤研究所技术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杭州星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欧蒙(杭州)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赵英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赵英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